

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库〔2015〕760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内蒙古 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5—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
研究制定了《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6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6月24日印发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一、招标方式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二、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 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的算数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之间。

（二）投标量限定。 主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5%、30%；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最高投标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5%、10%。单一标位最低、最高投标额分别为 0.1 亿元、50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四舍五入精确到 0.1 亿元）。

(三)最低承销额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一般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

三、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全场有效投标量小于或等于当期招标量时，所有有效投标全额募入。

(二)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四、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在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承销团成员应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内内蒙古自治区分库。自治区财政部门不迟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

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于当日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自治区财政厅未在规定的时间提供“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五、分销

自治区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地方债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二）分销对象。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者。国债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国债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地方债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国债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六、应急处理

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国债登记公司，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 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券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告知自治区财政厅招标人员。

(二) 应急投标时间以国债登记公司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 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 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 除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 国债登记公司确认招投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自治区财政部门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010-88170678),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应急招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1*年*月*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七、其它

（一）承销团成员承销 2015 年自治区政府债券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组建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和监督员分别由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审计厅等有关职能部门派员担任。

（三）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件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 A01

由于“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 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 (债券名称) 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 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 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要素 2】

投标标位 (%或 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 (亿元)	
标位 1 【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合计			

(注: 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 不得涂改。
- 2、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 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 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 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 要素 2-4 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 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仅公告本次发行所使用发行室电话
 1 号发行室电话: 010-66061801、1802、1803、1804 传真: 010-63949558
 2 号发行室电话: 010-66061771、1772、1773、1774 传真: 010-63949559
 3 号发行室电话: 010-88170531、0532、0533、0534 传真: 010-63949556

附件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 A02

_____ :
由于“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 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
(债券名称) 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 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 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 (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 (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 不得涂改。

2、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 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 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 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 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 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仅公告本次发行所使用发行室电话

1 号发行室电话: 010-66061801、1802、1803、1804 传真: 010-63949558

2 号发行室电话: 010-66061771、1772、1773、1774 传真: 010-63949559

3 号发行室电话: 010-88170531、0532、0533、0534 传真: 010-63949556

5 号发行室电话: 88170571 传真: 88170901

6 号发行室电话: 88170580 传真: 88170902

7 号发行室电话: 88170588 传真: 88170903

8 号发行室电话: 88170590 传真: 88170904